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終止收購目標公司12%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及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終止的詳細背景及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於展開股權轉讓所需的工商登記手續之前，按照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第一期代價。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等登記手續完成後方可作實，支付代價構成收購事項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

自簽立股權轉讓協議，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表現進行全面評估並注意到(i)由於目標公司採用的加工技術，其廢油及油脂的加工成本較高；(ii)目標公司的股東未能就有關南寧項目的若干建議生產升級計劃達成共識；(iii)國際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目標公司產品銷售停滯及存貨增加；及(iv)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未如先前預期及時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慮及上述情況並經訂約方友好協商後，於2026年8月24日，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概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且任何一方均無需就終止向對方支付任何罰款或損害賠償金。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終止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代價未曾支付且收購事項仍未完成，本集團並未確認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投資。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